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黃菩薇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
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邱委員耘瑛、曾委員德忠
顏委員文正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豐源、林總幹事琴容、黃副總幹事保源
何視導琅惠、余組長佩珊、蘇組長富活、施組長建章
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提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嘉義縣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概況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3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07 號函辦理。

二、前述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民投票業已於 97 年 3 月 22 日舉行投票，茲依本縣投票開票結果編製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嘉義縣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概況表。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專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併全國性第 5、6 案公民投票舉行，本縣中埔鄉和美村公民吳林春枝君於該鄉第 412 投開票所撕毀第 6 案公投票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埔警察分局 97 年 3 月 24 日嘉中警偵字第 0970081049 號函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黃坤味、徐銘哲先生 97 年 3 月 22 日「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辦理。
- 二、查中埔警察分局調查筆錄記載：中埔鄉公民吳林春枝君於 9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 時在第 412（和美村正心幼稚園）投開票所撕毀全國性第 6 案公投票乙張。該警察分局另函稱，撕毀之選票（應係公投票）經封存後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黃坤味攜回投開票所保管。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8 次委員會討論後，擬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 四、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同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訂罰鍰由各選舉委員會處罰，故本案依規定應由本會裁罰。

辦法：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88 次委員會決議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溪口鄉林腳村公民蔡調治君於該鄉第 238 投開票所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乙案，提請 研處。

說明：

- 一、依據民雄警察分局溪口分駐所傳真調查筆錄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劉健福先生 97 年 3 月 22 日「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辦理。
- 二、據民雄警察分局溪口分駐所調查筆錄略以：溪口鄉林腳村公民蔡調治君於 9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入該投票

所，蔡調治君表示「我不是故意要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我當時只領乙張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當我圈選選票後要將選票投入票匱時，發現現場有二個投票匱，因為我不會投，所以就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撕成兩張分別投入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匱及公民投票匱」、「沒有人教唆我撕毀第 12 屆(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三、另據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林振福 97 年 3 月 22 日電話證稱：所撕毀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乙張，經民雄警分局溪口分駐所於製作筆錄時拍照存證後發還投開票所以「已領未投」包封處理，之後，已併其他選票於選舉結束後送交本會保管。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8 次委員會討論後，擬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以故意撕毀領得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五、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第 113 條前段規定，本法及…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辦法：建請審議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本次選舉在縣警局及各分局暨本會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工作同仁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夥伴們同心協力、密切配合下，得以順利完成任務，感謝大家的辛勞。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